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9 年廉政細工-「衛生醫療篇」

專案深化彙編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1	查核取締密醫之成效遭民眾質疑案
2	案情概述	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坊間密醫診療情況充斥，不少民眾因偏信秘方口耳相傳介紹，讓不肖密醫有機可乘，賺取不法利益。惟密醫看診地點大多為私宅或隱密性較高之場所，藉以掩人耳目，常造成稽查人員現場查察困難，取證不易，無法讓不法密醫接受法辦，亦衍生民眾之抱怨與質疑，另可能少數不肖公務員於受理民眾檢舉後，對其不法業者通風報信，使其查緝密醫作業更加困難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查緝密醫業務未能有效辦理，不足以遏阻不法醫療情事。 二、檢舉民眾常以匿名方式或未能提供具體

		<p>資料，造成查證困難，而遭民眾質疑取締不力。</p> <p>三、負責執行人員可能於接獲檢舉案件時，因平時與診所等醫療相關機構有業務往來而聯繫密切，出於人情壓力，於稽查前事先警告被查緝對象提早防範規避檢查，或於稽查時針對業者違規事項視而不見。</p> <p>四、未取得合格醫師證照者，以醫師助理為掩護，執行醫療業務，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之行為，若非內部人員檢舉，實難發現取締。</p> <p>五、多數違法國術館採預約制，不對外開放，或必須經熟客介紹使得進入，致使稽查困難。</p> <p>六、執行人員多為負責該轄之稽查人員，平時與轄內業者熟悉，除非遭人檢舉，於稽查時針對業者違規事項可能僅予以限期改善警告，而衍生民眾質疑。</p>
--	--	--
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稽查地點與對象之保密：</p> <p>人民陳情案件具有檢舉控訴性質而有保密之必要，收受單位應予保密。由稽核人員無預警稽查，不事先透漏稽查對象。</p> <p>二、訂定查察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：</p> <p>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以達稽查一致性，確保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依法行政。</p> <p>三、適時對於高風險業務實行職期輪調制度：</p> <p>適時辦理轄區輪調制度，以避免稽查人員因久在同一轄區，而有人情包袱或熟悉轄區等疑慮。</p> <p>四、落實稽查人員考核機制：</p> <p>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動態，關懷稽查員個人生活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以掌握違常情事，以落實稽查人員考核機制。</p> <p>五、辦理廉政法治教育：</p> <p>利用各類集會時機辦理廉政法治教育，</p>
---	------	--

		加強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，對外向民眾宣導廉政檢舉管道，倘有發現違規情事，應儘速向衛生局或相關單位檢舉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 醫師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8條之4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2	處理民眾檢舉案洩漏檢舉人資料
2	案情概述	正義哥任職於麵包店，發現老闆長期購置過期液蛋製作麵包，遂向當地衛生局提出檢舉，豈料處理之公務員伍0天，竟疏於注意將正義哥檢舉信當作裁罰附件一併寄出，致正義哥遭麵包店老闆開除，憤而向地檢署檢舉公務員洩密。
3	風險評估	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未依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

		確實做好陳情檢舉人身分及文書保密事項。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人員核稿內容，除注意回函予檢舉人之信件，是否有不應夾帶之附件外，並應注意分繕發文，不得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併列於受文者正、副本欄位，以免不慎洩漏檢舉人個資，除了將造成檢舉人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外，公務員也會面臨相關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責任。</p> <p>二、定期或適時對機關同仁施以講習訓練，以及透過會議或其他方式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、個人資料保護及機密文書處理等相關規定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</p> <p>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。</p>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3	侵占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公款案

2	案情概述	<p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防止因共用針具及稀釋液而感染 B、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，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評估並擇定地點設置販賣機，以提供藥癮患者裝有清潔針具及稀釋液之衛材盒，承辦公務員再將其販賣機回收之金額依程序報繳公庫。詎料某衛生所承辦公務員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，未將販賣機回收之公款依法繳回，而將前開收取款項予以侵占入己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針具自動販售業務承辦人與販售現金繳庫同為一人，易滋生弊端。</p> <p>二、未落實內部平時考核及盤點等內控機制適時防範。</p> <p>三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訂定行政規則：</p> <p>機關應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訂定「針具自動販售作業流程」</p>

		<p>行政規則，以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循。</p> <p>二、強化業務稽核管控：</p> <p>應落實內部管理控制，可透過各衛生所承辦人員繳回針具販售之款項、向衛生局領用(販賣)數量及所內庫存數量進行比對，並經主管覆核機制，以檢視回收金額是否有異常。</p> <p>三、針具自動販售業務執行與販售所得之現金繳庫人員，應指定不同承辦人，以建立監督機制。</p> <p>四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：</p> <p>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 <p>五、針對較具風險業務實行職期輪調制度：</p> <p>公務員承辦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業務，長期接觸現金款項，若操守不佳或積欠債務等，較易萌生歹念，透過職期輪調制度，可適時轉換工作環境。</p>
--	--	---

		<p>六、落實考核機制強化預警作為：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交友及財物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(紀)風險顧慮者，應加強輔導並適時調整職務。</p>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4	未實際出差詐領出差旅費一案
2	案情概述	<p>某衛生局司機負責配合該局業務行程需要而駕駛公務車輛，惟有時原本配合之業務行程因故取消，該司機未依申報出差日期，實際駕駛公務車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嗣後仍填寫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申領差旅費，致不知情之主管、主辦人事及會計人員等陷於錯誤，誤認該司機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將申請差旅費匯入其銀行帳戶。</p>
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等，現多為電腦化作業，當事人如未即時撤銷出差申請，嗣後欲申領差旅費時，恐因電腦自動產出報表且事隔多日遺忘，而誤將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予以申領。</p> <p>二、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。</p> <p>三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</p> <p>四、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落實審核機制：</p> <p>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所屬人員公差假之事由，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且覈實核給期間，並注意出差情形是否有異常。</p> <p>二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：</p> <p>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 <p>三、落實風險管控之預警機制：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交友及財物</p>

		<p>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(紀)風險顧慮者，應加強輔導及考核，以防衍生風紀問題。</p> <p>四、建置電腦系統自動篩檢：</p> <p>透過機關電腦系統建置自動篩檢機制，將是日有點刷上班紀錄之日期，不予產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以避免伺候誤將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予以申領差旅費。</p>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5	公務機關洩漏新生兒及產婦個資案例
2	案情概述	某衛生局公務員 A，將其業管產婦及新生兒等應秘密之公務資料，洩漏並販售予某公司經理 B，以供寄送奶粉、彌月蛋糕及油飯等食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，以獲取不當利益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查詢資料未遵守相關作業及管理要點等規定。

		<p>二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</p> <p>三、資安維護管控未落實。</p> <p>四、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。</p> <p>五、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深化公務機密維護之法治觀念：</p> <p>利用各種集(機)會宣導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，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，以瞭解相關作業程序、法令規定及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落實資安維護管控作為：</p> <p>資訊管理單位除可藉由出生通報系統登入、資料調閱及下載等情形加強查核外；業管單位並應按季依規將「出生通報系統資料下載存取紀錄表」彙整核章後寄送國民健康署，倘若發現有異常下載存取情形，即應盡速反映處理。</p> <p>三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：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</p>

		<p>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</p> <p>四、強化內部控制制度：</p> <p>各單位應檢視評量權管業務，並提列風險項目制訂作業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，每年定期自行評估辦理之風險業務，以滾動式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</p> <p>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。</p>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6	利用採購醫療儀器設備收受廠商賄賂案例
2	案情概述	某醫療院所公務員小華，負責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業務，對於醫療器材之詢價、規格擬定、建議底價、審核規格及驗收等事項具有

		<p>擬辦或審核權限，竟陸續收受得標廠商小明共 30 萬元款項，作為「0000 採購案」等採購案中，就採購程序所為相關規格擬定、建議底價、審標、驗收及試用等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：</p> <p>採購業務承辦等相關人員，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具體作為，避免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，致逾越規範觸犯法律。</p> <p>二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：</p> <p>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，使其能恪遵職守，明辨法律責任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</p> <p>二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：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</p>

		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7	偽造講師鐘點費領據詐領鐘點費案例
2	案情概述	某衛生所護士，利用負責「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」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，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，並偽造講師簽名，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從而詐得講師費 8,000 元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審核作業未臻嚴謹。 二、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。 三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檢討並訂定作業程序規管措施：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

		<p>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，如規定檢附講師費領據、活動照片、課(議)程表及簽到表等資料，必要時應訂定作業程序之規管措施。</p> <p>二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：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</p> <p>三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：</p> <p>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刑法第 213 條、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。</p> <p>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。</p>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08	某慢性病防治所護理師小莊，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
2	案情概述	<p>小莊於 104 年間期間辦理「家戶衛教指導手冊」及「肺結核防治宣傳海報」等小額採購，明知承攬之遠○公司尚未依契約履約，竟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，指示遠○公司先行開立發票，並指示經辦人小陳、驗收人小廖持之向慢性病防治所(下稱：慢防所)辦理驗收、核銷，致該衛生局之不知情承辦人予以核銷進而分別撥款採購金額新臺幣(下同)5 萬 9,850 元、8 萬 0,053 元予印刷廠商，足以生損害該衛生局於慢防所對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撥款之正確性。</p> <p>小莊另於 104 年 10 月間，明知上開宣傳海報採購案已無印刷之必要，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要求遠○公司開具統一發票，並指示經辦人小陳、驗收人小廖持之向慢防所辦理驗收、核銷，俟該衛生</p>

		<p>局將採購金額1萬2,600元撥款至遠○公司帳戶後，小莊遂親至遠○公司表示該採購案尚未定案，要求該公司交付前揭金額，因而詐得採購金額1萬2,600元得逞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加強業務稽核管控：</p> <p>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，如規定檢附宣導海報、相關照片及驗收紀錄等資料。</p> <p>二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：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</p> <p>三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：</p> <p>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</p>

		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，建立守法的觀念。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及同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。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9	採購浮報價額及驗收不實之圖利案
2	案情概述	某機關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，辦理「辦公廳舍冷氣機」採購案，總經費 78 萬餘元， ○電器行負責人小蔡經友人牽線介紹而至該機關提出估價，並向承辦人小張要求在該採購案額外項中浮報價額供私用，2 人竟共同基於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小蔡與不知情之上游廠商長○公司負責人小呂聯繫，要求在該公司訂購單上增加採購項目。 承辦人小張明知上開冷氣採購案均含基本

		<p>安裝費用，竟編列不實之不銹鋼架、銅管及電纜等額外項目共達 8 萬餘元，涉嫌圖利廠商，並協助驗收過關、請款，使小蔡因而獲取不法利益 2 萬元。承辦人小張因此要求小蔡○向長○公司爭取贈送 22 台 12 吋電風扇，長○公司以贊助該機關之名義，贈送 22 台 12 吋電風扇而遭提起公訴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報價偏離行情，意圖浮報高價購買，圖利廠商：</p> <p>承辦人小張指示廠商提高報價 2 萬元，採購非公務之必要之項目，致生圖利廠商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：</p> <p>本案辦公廳舍冷氣機採購，相關簽辦文件應達成此採購目的為必要，不應有非相關項目或不實金額登載，造成公帑之損失及損害公務機關之利益。</p> <p>三、侵占公有財物：</p> <p>承辦人小張另以要求廠商假借其它名</p>

		義並利用職務上機會，獲取電風扇等不法財物，違背其職務之正當行為。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對採購業務不定期規劃實施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作業。</p> <p>二、利用各種講習宣導貪瀆案例，提升同仁守法觀念，強化員工廉政法紀教育。</p>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